《上海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指引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市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上海市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沪发改能源〔2024〕21号），文件要求研究制订并滚动更新上海城市充电网络建设指引，并引导充电企业根据城市充电网络建设指引开展大中型公共充电场站选址建设。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有效避免土地、电力等公共资源浪费，科学规划全市各街镇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保持适度超前的建设节奏，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等部门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指引工作方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截至2024年12月，上海市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超过160万辆，位居全国各城市前列。与此同时，本市实际在营的公共（含专用）充电站达到11543座，充换电设施达到17.18万个，设备总功率达到602万千瓦。本市充电设施主要由各充换运营商按照市场化方式自行建设和运营，在发展初期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增加了充电设施的供给规模。但现阶段，本市充电市场已逐渐显现资源分配不均、重复建设、供需不匹配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制订本方案，指导相关充换运营商提高充电设施布局的合理性，避免土地、电力等公共资源浪费，推进本市充电市场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是分区调控各街镇充电设施发展。**依托本市充电平台和车辆平台相关数据，对全市充电设施的供需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结合车、桩发展情况每年滚动更新《上海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指引》，根据充电基础设施供给侧与需求侧匹配情况将全市各街镇划分为“发展区”“保持区”和“调控区”。

**二是鼓励“发展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发展区”街镇充分挖掘区域内资源，支持第三方充（换）电运营企业适度超前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发展优质公用充电场站，所在的供电企业要做好配电网规划支撑和配套电网接入服务。

**三是提升“保持区”充电设施服务水平。**“保持区”不支持新开展独立用地的特大型公共充换电场站建设。新增的独立用地的非特大型公共充换电场站，建设项目经所在区交通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供电企业联合评估后实施。

**四是限制“调控区”增量充电设施发展。**“调控区”原则不再支持新开展独立用地的公共充换电场站建设。鼓励充（换）电运营企业对存量充（换）电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或设备升级，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重要交通枢纽等场所建设公共充换电场站，支持纳入国家和市级示范项目、服务于公交、重卡等车辆的充换电站项目以及经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联合评估同意的重点项目建设。对上述项目建设，供电企业给予配套电网接入支持。